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ST-G2026-0007

甲　方：苏州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联系人：周梦怡

电　话：0512-67281278

乙　方：苏州市意诚房地产物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妩娟

电　话：18962156056

根据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ST-G2026-0007 政府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2027 年度住房保障巡查社会化服务（住房保障全域动态信息采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 2026-2027 年度住房保障巡查社会化服务（住房保障全域动态信息采集），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投标文件；

（三）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四）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本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零叁元整（小写¥：1997003.00 元）。上述合同金额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管理费、统一服装、巡查器材、胸卡、食宿、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高温费、保险、劳保、维

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

2.1 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按季度结算，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用后（第一次考核时间为2026年第二季度6月份），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备注：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零叁元整（小写¥：1997003.00元），对应2年（共522个工作日）服务期，且费用已包含服务期内所有成本。若实际服务期限未达522个工作日，每少一个工作日应按合同金额的日均金额扣除相应的合同款 3825.68元 。

2.2 甲方除以上服务费用之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管理员等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保险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与甲方无关。

2.3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

3、如财政预算调整，则相应调整服务期限、服务金额及工作量，直至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1个月（含）以上）不能按照合同规定配备足够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成交金额的4%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4）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

承担。

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全面的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八、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同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备案。

3、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1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11